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1年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合共1,062,57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175港元。認購價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3164港元。各認購人於完成認購事項時應付本公司之認購價總額將與本公司結欠各認購人之等額款項抵銷。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該等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合共1,062,57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175港元。

### 該等認購協議

除本公告「該等認購協議 – 3. 認購股份」一節所詳述各認購人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及就此應付之總認購價以及下文另有訂明者外，與各認購人訂立之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均完全相同。

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2021年1月15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各認購人（即Global Mineral及縉盈），作為認購人

Global Minera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賈育川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權益。Global Mineral主要於東南亞及中國從事礦業及物業投資業務。

縉盈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王鋒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權益。縉盈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物業管理業務。

除下文「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所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彼等並無任何關係、業務安排或訂立諒解備忘錄。

### 3. 認購股份

各認購人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總認購價 (港元)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sup>(1)</sup>	發行認購股份後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sup>(1)</sup>	
Global Mineral	541,000,000	2.97%	2.80%	71,276,750
縉盈	521,576,000	2.86%	2.70%	68,717,638
總計：	<u>1,062,576,000</u>	<u>5.83%</u>	<u>5.51%</u>	<u>139,994,388</u>

附註：

- (1) 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約整，所呈列股份百分比之總計與總和有所差別。

總面值為10,625,760港元之1,062,576,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8,226,422,508股股份約5.83%；及
- (ii)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288,998,508股股份約5.51%。

### 4. 認購價及付款條款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175港元較：

- (i) 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港元折讓約5.89%；及

(ii) 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42港元折讓約14.56%。

認購價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3164港元。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之現行市價；(ii)股份之近期成交量；及(iii)本集團業務近期之表現及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各認購人於完成認購事項時應付本公司之認購價總額將與本公司結欠各認購人之等額款項抵銷，而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償付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所承擔之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

## **5.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認購股份將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6. 先決條件**

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遵守聯交所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論無條件或根據慣常條件)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本公司及認購人於各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將告失效，而訂約方毋須履行該等認購協議之其餘條款，惟因先前違反該等認購協議所產生之任何索償或任何一方於該日期前產生之任何已產生的權利或補救則除外。

## 7. 完成

各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將於本公司達成有關條件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透過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sup>4</sup>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sup>4</sup> )
<i>主要股東</i>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 <sup>(1)</sup>	5,425,000,000	29.76%	5,425,000,000	28.12%
永聚有限公司 <sup>(2)</sup>	4,539,161,000	24.90%	4,539,161,000	23.53%
宏龍有限公司 <sup>(3)</sup>	3,294,366,000	18.07%	3,294,366,000	17.08%
<i>公眾股東</i>				
Global Mineral	—	—	541,000,000	2.80%
縉盈	—	—	521,576,000	2.70%
其他公眾股東	4,967,895,508	27.26%	4,967,895,508	25.76%
<b>總計：</b>	<b>18,226,422,508</b>	<b>100.00%</b>	<b>19,288,998,508</b>	<b>100.00%</b>

附註：

- (1)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為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 (2) 永聚有限公司為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由Vong Pech先生全資擁有。
- (3) 宏龍有限公司由雷素同先生全資擁有。
- (4) 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約整，百分比總計並不等於100.00%。

## 一般授權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有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645,284,50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Global Minera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賈育川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權益。Global Mineral主要於東南亞及中國從事礦業及物業投資業務。

縉盈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王鋒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權益。縉盈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物業管理業務。

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Global Mineral(作為貸款人)分別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8日及2019年11月18日之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本公司已獲提供Global Mineral融資。Global Mineral融資為無抵押、有效期直至2021年6月30日及須按年利率8%計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Global Mineral融資結欠認購人之款項總額(包括利息)約為71,3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縉盈(作為貸款人)分別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10日、2019年3月1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貸款協議及兩份補充貸款協議，本公司已獲提供縉盈融資。縉盈融資為無抵押、有效期直至2021年3月31日及須按年利率8%計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縉盈融資結欠認購人之款項總額(包括利息)約為68,700,000港元。

本公司根據該等融資所借取之貸款主要用於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資金需求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借取之該等貸款乃為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提供資金，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與縉盈亦正在探索業務合作機會。有關討論目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縉盈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具約束力之協議，有關可能進行合作事項之討論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彼等並無任何關係、業務安排或訂立諒解備忘錄。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英國經營職業足球球會；(ii)物業投資；(iii)提供彩票系統及在線付款系統服務解決方案；及(iv)醫療及保健服務。

透過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結欠各認購人之款項將可資本化為股本資金，從而將可降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減少融資成本。此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增加其營運資金、加強其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以及擴大股東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各認購人於完成認購事項時應付本公司之認購價總額將與本公司結欠各認購人之等額款項抵銷，因此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2020年12月22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135港元配發及發行516,4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有關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500,000港元，擬將作下列用途：(i)約61,700,000港元或90.0%用作償還債務以減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融資成本；及(ii)約6,800,000港元或10.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擬定用途。有關配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及2020年12月22日之公告。

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該等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融資」	指	Global Mineral融資及縉盈融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Global Mineral」	指 Global Mineral Resources Holdings Ltd，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該等認購協議 – 2. 訂約方」及「有關認購人之資料」章節
「Global Mineral融資」	指 根據日期分別為2018年5月8日及2019年11月18日之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Global Mineral授予本公司一筆金額最多為250,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縉盈」	指 縉盈國際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該等認購協議 – 2. 訂約方」及「有關認購人之資料」章節
「縉盈融資」	指 根據日期分別為2018年8月10日、2019年3月1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貸款協議及兩份補充貸款協議，縉盈授予本公司一筆金額最多為250,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2月5日(或該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透過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lobal Mineral及縉盈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於2021年1月15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317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於完成認購事項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合共1,062,576,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1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蕭長庚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